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王哥庄街道办事处 的 王哥庄街道污水处理站、泵站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王哥庄街道污水处理站、泵站管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众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众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21 日

37270AEB-9EE3-48F4-84F0-417BC4F8FDA6